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系 四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/128小時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學分／30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4學分／54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44學分／44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／30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（一）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（二）				2/2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（一）	2/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（二）		2/2						
	英文（一）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（二）		2/2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2/2			資訊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2/2				
小計		8/8	6/6	2/2	6/6	6/6	2/2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：54學分／54小時				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2/2							院核心
化妝品與化學（一）		2/2							
皮膚生理學		3/3							
基礎彩妝學實作		3/3							
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			3/3						
化妝品與化學（二）			2/2						
生活與化學實驗			2/2						

化妝品概論		2/2							系核心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	
美學		2/2	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2/2						
視覺傳達設計概論			2/2						
造型設計素描			2/2						
化妝品調製學（含實驗）			4/4						
化妝品原料學				2/2					
品牌形象規劃				2/2					
化妝品資訊應用					2/2				
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						2/2			(PIF課程)
醫學美容概論						2/2			
畢業製作(一)						1/1			
畢業製作(二)							1/1		
業界實習								9/9	
小計	10/10	13/13	10/10	4/4	2/2	5/5	1/1	9/9	

（三）選修：44學分／44小時。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24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專業必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
- 3.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- 4.畢業學分應以選定之課程模組科目總表認定，即各模組均需修畢各組之專業必、選修學分為原則。
- 5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6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附註：

- 1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、創新思維與應用。
- 2.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個跨系（院）學程。
- 3.主要專業模組修讀之定義為單一模組所列課程須修畢至少五門課，方給予該模組之修習證明(至少需完成一個模組課程)。

115.02.26 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.04.17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化妝品應用系
主任黃文盈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張聰民

